证券代码: 873749 证券简称: 金苑种业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 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 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召集、召开并充分行使其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 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 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第五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

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公司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提案

第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应当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提案,董事会有权决定不将该 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并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 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时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三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但是利润分配方案包含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时,则按照本规则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 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 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人情况进行披露。
-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 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主管部门反映,或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召开。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 (二)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以书面形式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规则 为:

-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 选举规则。
- (二)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1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 (三)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

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四)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 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股东会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宣读或通知股东。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如前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时间晚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其前任任期届满的次日起算。
-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会议记录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一条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的监督。

董事会应当在授权事项执行完毕后第一次召开的股东会上报告授权事项的 执行情况;授权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董事会应当在授权事项持续期间召开的股

东会上报告授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因特殊原因致使授权事项不能完成的,董事会应当在该等事实发生之后第一次召开的股东会上说明不能完成的原因。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